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0〕6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完善网上合同公告备案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合同公告备案工作，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完善网上合同公告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需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及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要求，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新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将合同签订期限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压缩至15日内。

采购人负责招标

采购事务的代表与负责合同审核签订的代表应分开。合同审核签订人员应认真核对合同草案和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澄清）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二、将合同备案与合同公告合并操作，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采购合同网上备案。除涉密项目合同外，所有签署的合同需主动提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新县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栏”发布。

三、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为采购人合同备案提供服务并在委托协议书中予以明确，及时、准确通过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网上合同公告备案资料应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等，电子文档格式）、签署的完整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图片扫描件格式，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2020年12月18日